上海严打“买分卖分”违法行为

黄浦交警已查获8名违法人员

□见习记者 王川

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上海市交警总队获悉，黄浦警方近期采用大数据信息比对，排查出一批涉嫌买分卖分违法行为的线索，并一举查获了 8 名相关违法人员。

在排查中，黄浦警方发现，驾驶员计某在一年内共计处理了 48 起违法行为，涉及 30 辆车辆。经调查询问，计某交代其从事汽车维修工作，他所处理的大部分交通违法都是自己帮助客户通过网上银行代缴的，其中有 1 起帮朋友杨某处理的违法还用自己的驾驶证记了分。黄浦警方根据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，对计某处以 1000 元罚款、对该起交通违法当事人杨某处以 500 元罚款。

无独有偶，从事二手车过户、转籍工作的武某，也在一年内共计处理了 38 起违法行为，涉及 25 辆车辆。据武某交代，她在给客户办理过户手续之前，会以自己的名义把车辆上的所有违法处理掉。

汽修厂和二手车中介等服务行业，为提高服务水平，给客户提供方便本无可厚非，但是替代客户处理交通违法甚至“代记分”显然有违法律规定。经过警方的提醒和教育，上述当事人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质，并写下悔过书及时纠正自身错误，保证不会再犯。

而就在前几天，本市相关部门还对一批涉嫌“买分卖分”的手机号码强制停机。据悉，上海市交警总队对 42 个涉嫌“买分卖分”的手机号码发出短信，告知机主，“你因涉嫌驾驶证‘买分卖分’违法行为，根据法律法规，请于 15 天内到上海市交警总队交通违法受理点（国权北路 579 号 9 号窗口）接受调查。”

据介绍，这些号码以违法小广告的形式，或乱张贴于人员密集场所，或以小卡片形式出现被乱散发，有的还张贴于共享单车上。目前，相关部门依据规定已对这 42 个手机号码暂停使用。

年轻姐妹花组团借贷诈骗

崇明警方破获一起网络诈骗案

□记者 刘海 通讯员 许鹏

本报讯 近日，崇明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网络诈骗案，让人唏嘘的是，该犯罪团伙的 5 名犯罪嫌疑人均是处于 18 岁至 23 岁的年轻女子，作案手法则是通过微信聊天以帮人办理“微粒贷”收取费用实施诈骗。

7 月 31 日，崇明警方经过前期侦查，在山东警方的配合下成功抓获网络诈骗团伙 5 名犯罪嫌疑人并押解回崇，至此，一场由年轻姐妹花组团进行借贷诈骗的犯罪行为被揭开真面目。

今年 6 月底，家住崇明区长兴镇的王先生到长兴派出所报案，称自己在微信上办理小额贷款被诈骗千余元。随后，警方还陆续接到类似相关警情。

在近一个月的持续侦查中，警方多次远赴山东等地开展工作，最终成功将该诈骗团伙一网打尽。

崇明警方一举捣毁该犯罪团伙并迅速固定现场证据 通讯员 朱珉 摄

到案后，5 名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供认不讳。经查，该团伙的成员均是处于花季的“95 后”至“00 后”年轻女孩，且都为外省市居民。

目前，以李某为首的 5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，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微信群变“聚众赌博场”

一男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批捕

□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金剑轩

本报讯 赌徒变群主，网聊群竟成聚赌舞台，男子董某某以“炸金花”的形式利用微信群开设赌场，一个月内共设赌局达 400 余场次，获利 18000 余元。日前，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对董某某批准逮捕。

一次聊天时，朋友提起微信赌博群，董某某当即起意，决定自己开设赌博群发一笔横财。他先在微信上找了一个名为“炸金花”的游戏，游说“赌友”进群后，董某某的微信赌博群就正式开始运转了。

每场赌局开始前，董某某都会把一个炸金花游戏的链接放到赌博群内，参与的人只要点击链接就可以进入其事先开好的游戏房间内。

每一场赌局时间约为半个小时，结束后董某某会在群内发布一张系统自动生成的输赢情况截图。输赢一局一结账，输钱的人将钱通过二维码转账给群主，董某某再根据赌局胜负把钱转给赢家，还会从中抽取 10%作为“喜钱”。

2018 年 5 月，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名叫“豹子群主”的人通过微信群开设赌场。6 月中旬，犯罪嫌疑人董某某被警方抓获归案。

日前，金山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将犯罪嫌疑人董某某批准逮捕。

少女陷“代理”骗局 民警打赢“洗脑战”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17 岁少女小梁被不法分子“洗脑”，一心想做化妆品“大区代理”，四处筹钱要给对方打款，所幸家人及时求助民警才免遭更大损失。

2018 年 5 月，小梁通过微信购买护肤品时认识了一名“微商”。7 月，该名“微商”以请其担任产品代理为由先后收取小梁共 4800 元，但没有发来货物。8 月初，对方又以任命小梁为“大区代理”为由向小梁收取 3 万元“代理费”。小梁被对方“洗了脑”，四处筹款。小梁的父母拗不过女儿，只能寻求警方的帮助。

2018 年 8 月 6 日，小梁全家来到松江公安分局广富林派出所，民警了解情况后，便与小梁本人开始交流。

民警结合防范电信诈骗的宣传内容，从法律、常理、经验等角度着手，抓住对方迟迟不发货的可疑之处进行了分析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小梁逐渐能够听进去民警的劝说，也从她的“大区代理”梦中醒悟了过来。

集贸市场门口商贩间大打出手

检察机关向管理方制发检察建议书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

因摊位租赁变更问题，嘉定区一集贸市场门口发生持械伤人事件。看似简单的案情背后，集贸市场管理方是否也难逃其责？为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，近日，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向集贸市场管理方制发了一份检察建议书，建议市场完善纠纷处理机制，及时发现和处置矛盾，避免民事纠纷引发刑事案件。

贺某一家是在 2016 年底签订的租赁合同，租期一年。租下摊位后，他们一家做起了面点生意。转眼到了 2017 年年底，合同即将到期，贺某一家仍然想续租，但市场管理方却欲将摊位直接租给胡某。贺某一家不服，迟迟不愿搬离，仍在原来的摊位上继续经营生意。

事情就这样一直拖到了 2018 年。1 月 27 日这天，胡某带人来到贺家的摊位前，催促贺家尽快搬走，腾空店面。双方一言不合就动起了手。其间，贺氏父子 3 人将胡某打倒在地。经鉴定，胡某伤势构成轻伤二级及轻微伤。

今年 2 月，案件移送到嘉定检察院，承办检察官在依法办案的同时，发现了其中存在的问题。贺某一家租赁的摊位本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但是在 2017 年 11 月初，离到期日期还有 2 个月之久，贺某却收到了集贸市场管理方发来的《关于不再续签合同的通知》，上面写着“到期后市场不再与其续约，合同期满后将收回店铺。”但很明显，贺某一家仍有续租的意向。

仅仅因为这个原因，就导致双方大打出手吗?为全面了解案情,检察官实地走访集贸市场，了解到矛盾其实在案发前就已存在。因为摊位租赁的问题，胡某曾多次催促贺某一家搬离,双方早有嫌隙,但市场管理方却没有就此采取措施、化解矛盾,而是放任双方私下解决。

承办检察官在走访中还发现，在合同即将到期但还未到期时，市场管理方见贺某一家仍继续进货营业，曾对贺家的店面采取过断电的措施，此举更加激怒了贺某父子三人。直到案发当天，胡某再次上门索要店面并张贴腾房单，成了矛盾爆发的导火索。

深入走访后，检察官认为，矛盾在案发前早见端倪，而作为市场经营管理方，上海某集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却没有充分重视并解决问题，对该案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。近日，在对该案犯罪嫌疑人做出批捕决定的同时，一封检察建议书寄到了该公司。

在检察建议书中，检察官指出，案发集贸市场管理方在摊位租赁过程中，有擅自将未到期租赁户停电、放任同一摊位租赁两方纠集斗殴、忽视相关租赁户的优先续租权等行为，存在管理缺失、激化矛盾、处理相关纠纷的配套机制不够完善、相关经营管理人员法律意识薄弱等问题。

针对此案暴露出来的问题，嘉定检察院建议，该公司一方面要加强对市场内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，使其认识到如何正当维权，另一方面要强化集贸市场的日常管理,优化管理方式，加强对相关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，增强管理人员的法律素养。此外,要完善纠纷处理机制,及时发现和处置矛盾,避免民事纠纷引发刑事案件。

检察建议书最后指出，“集贸市场作为涉恶涉黑行为易发地、多发地，容易滋生各类违法犯罪活动。维护集贸市场稳定、确保经营场所安全是经营管理方不可推卸的责任，作为出借经营资质的一方，不能一借了之，而是需要切实承担起后续监督管理职责，妥善处理好矛盾纠纷，给市场创造一个稳定和谐的经营环境。”

收到检察建议书后，该公司监管方南翔镇经济管理事务中心高度重视，表示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，针对经营管理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净化市场环境，确保经营秩序。

台风天做好早高峰交通管理

□通讯员 王雄 摄影报道

本报讯 台风“摩羯”渐行渐远，但在昨天的早高峰期间，本市还是受到台风不小的影响。闵行交警支队精心组织警力部署岗位，做好早高峰交通管理，全力保障城市交通正常有序。